## 附錄七

##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甄選總成績處理方式範例

- 一、甄選總成績包括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術科考試成績及大學各指定項目甄試之成績,按校系規定之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各項佔分比例所計算出來之分數若有小數不予 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
- 二、前項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術科考試各項成績之採計方式,分「不採計」(表示為:--)、「原級分採計」(表示為:\*1.00)、「加重計分 1% ~99%」(表示為:\*1.01~\*1.99)及「加重計分 100%」(表示為:\*2.00)...。
- 三、考生甄選總成績計算方式:依前述一及二項之方式計算。甄選總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 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惟各大學對其甄選總成績處理如有其他全校性之特別規定者 (例:全校統一規定取為整數),依其規定。
- 四、考生各指定項目甄試成績須達校系所訂之檢定標準,未達檢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五、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甄選總成績相同時,則按「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欄中所列項目及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因考生成績同分且 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均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
- 例:甲、乙二生同時參加 A 校系申請入學招生, A 校系之校系分則規定如下: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術科成績 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地路沁火瀬门刀 多印之原川
國文	後標	20	*1.60		審查資料	60分	10%	素描	均標	10	*1.80	40%	一、學測國文級分
英文	後標	15	*2.00		面試		30%	彩繪技法	均標	10	*1.00	40%	二、素描術科考試
社會		3	*1.00	20%									三、彩繪技法術科考試
國社		12											四、面試
英聽	A 級												

1.甲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為:國文科 9 級分、英文科 7 級分、數學 B 科 11 級分、社會科 8 級分、自然科 10 級分;術科 考試成績為:素描 90 分、彩繪技法 85 分、創意表現未選考、水墨書畫未選考、美術鑑賞未選考;各項指定項目甄試 之得分為:審查資料 80.25 分、面試 72.4 分。

甲生之甄選總成績計算如下:

$$\frac{(9\times1.6+7\times2+11\times0+8\times1+10\times0)}{(15\times1.6+15\times2+15\times0+15\times1+15\times0)}\times20 + \frac{(90\times1.8+85\times1+0\times0+0\times0+0\times0)}{(100\times1.8+100\times1+100\times0+100\times0)}\times40 + \frac{80.25}{100}\times10 + \frac{72.4}{100}\times30$$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衛科考試成績) (審查資料成績) (面試成績)

- =10.5507...+35.2857...+8.0250+21.7200(註:依規定計算過程小數不予去除;但為便於計算過程之說明,小數僅顯示至第四位)
- =75.58 (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 2.乙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為:國文科 9 級分、英文科 7 級分、數學 B 科 11 級分、社會科 8 級分、自然科未選考;術科考試成績為:素描 84 分、彩繪技法 95.8 分、創意表現 70 分、水墨書畫 82 分、美術鑑賞 75 分;各項指定項目甄試之得分為:審查資料 71.8 分、面試 75.2 分。

乙生之甄選總成績計算如下:

$$\frac{(9\times1.6+7\times2+11\times0+8\times1+0\times0)}{(15\times1.6+15\times2+15\times0+15\times1+15\times0)}\times20 + \frac{(84\times1.8+95.8\times1+70\times0+82\times0+75\times0)}{(100\times1.8+100\times1+100\times0+100\times0+100\times0)}\times40 + \frac{71.8}{100}\times10 + \frac{75.2}{100}\times30$$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術科考試成績) (審查資料成績) (面試成績) (面試成績) =  $10.5507...+7.1800+22.5600$  (註:依規定計算過程小數不予去除;但為便於計算過程之說明,小數僅顯示至第四位) =  $75.58$  (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上述甲、乙二生甄選總成績同為 75.58 分,依同分參酌之順序,先比較甲、乙二生之學科能力測驗國文級分;因甲、乙二生之學科能力測驗國文級分同為 9 級分,依同分參酌之順序,次比較該二生之素描術科考試成績,甲生為 90 分,乙 生為 84 分,故甲生之錄取順序優先於乙生。